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国市监处〔2021〕38号

当事人：北京十荟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01EDM34J

根据相关线索，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涉嫌不正当价格行为立案调查。调查过程中，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，并制作询问笔录。

经查明，2021年3月10日以来，当事人通过“十荟团”平台在其“江苏城市圈”（江苏省徐州市、连云港市除外的城市，以下简称江苏区域）销售商品时，存在以下行为：

一、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低于成本销售商品的行为

当事人采取秒杀等补贴形式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。具体行为举例如下：

1. 2021年3月11日销售“库尔勒小香梨 约250g”，进货成本为3.89元，补贴后销售价格为0.99元。
2. 2021年3月22日销售“盈丰胡萝卜 400g±25g”，进货成本为1.9元，补贴后销售价格为0.59元。
3. 2021年4月7日销售“蓝天三晶加碘精制食用盐 500g”，进货成本为0.57元，补贴后销售价格为0.1元。
4. 2021年4月19日销售“金标龙眼 220g±20g”，进货成本为4元，补贴后销售价格为3.1元。

根据提取的当事人销售数据，2021年3月10日至4月28日，当事人销售蔬菜、水果累计补贴\*\*万元，致使大量商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成本。

二、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

1. 2021年4月29日开展美丽雅品牌专场活动，参加“低至2元起”活动的12款商品中，最低价格为2.12元；参加“全场2折起”活动的商品中，均以高于2折的价格销售。

2. 2021年4月29日销售“52度五粮液500ml”，标示“原价~~￥2999~~ 秒杀价￥1199”。经查，该商品原价为1199元。

3. 2021年4月29日秒杀销售“黑芝麻糊65g”，标示“￥1.45，直降3.05元”。经查，该商品原价为1.36元。

4. 2021年4月29日秒杀销售“雨润美味盐方220g”，标示“￥3.78元，直降3.12元”。经查，该商品原价为4.2元。

5. 当事人普遍采用划线价形式进行价格比较。例如，2021年4月29日销售“白玉丝瓜”，标价4.99元，划线价8.88元；销售“阿胶固元糕500g/盒”，标价69.9元，划线价299元等。经查，当事人采用划线价形式进行价格比较，未准确标明划线价格的含义。

以上示例的事实，有商品价格页面截图、协议、补贴情况、相关财务数据、交易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2021年5月26日，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书面来函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本机关认为，当事人上述行为分别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“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、季节性商品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，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”、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“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”的不正当价格行为。

2021年3月3日，本机关曾对当事人不正当价格行为作出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2021年4月13日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召开行政指导会，要求各互联网企业在一个月内全面自查，逐项整改，但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仍在继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；

2.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罚款100万元；

3. 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罚款50万元；

4. 责令当事人“十荟团”平台江苏区域停业整顿3日（2021年5月28日0时至2021年5月30日24时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携缴款码到12家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（工、农、中、建、交、中信、光大、招商、邮储、华夏、平安、兴业）任一银行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缴纳罚款。缴款码：略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；（二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21年5月27日